**上海退役军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4年9月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获奖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4、诚实可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具有科研发展潜力。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论文录用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6、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

7、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以及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突出成绩进行评审，必须以

上次国家奖学金获奖后取得的成果参评，参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必要时需经专家评审答

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8、入学后首次提出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使用在读学历入学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的各类佐证材料；入学后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若再次申报，必须以上次获奖后取得

的成果参评，参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上一学年内出现过成绩不及格者；

2、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导师评定不合格；

5、有使用违章电器、寝室抽烟并被通报的同学。

**三、具体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按培养计划所指定的课程进行评定，其中

|  |  |  |
| --- | --- | --- |
| 级别 | 说明 | 分值 |
| 一级 | 所有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 40 分 |
| 二级 | 1 门成绩为中，其余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 30 分 |
| 三级 | 2 门成绩为中或 1 门成绩为及格，其余均为良及以上 | 20 分 |

（注：①优：90-100、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低于 60；②3 门成绩为中或 2 门成绩为及格或 1 门成绩不及格不得参与评奖评优；③所有考试成绩均指初次考试成绩。）

**（二）外语水平**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CET-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八级 | 30 分 |
| CET-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四级 | 20 分 |

**（三）计算机水平**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计算机国家二级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 | 30 分 |
| 计算机国家一级或省级一级水平及以上 | 20 分 |

**（四）科研创新类**

1、各类学术科研、调研获奖

⑴经认定由政府主办的、行业协会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00 分 |
| 二等奖 | 80 分 |
| 三等奖 | 60 分 |

⑵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60 分 |
| 二等奖 | 40 分 |
| 三等奖 | 20 分 |

(3)校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5 分 |
| 二等奖 | 10 分 |
| 三等奖 | 5 分 |

(4)院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8 分 |
| 二等奖 | 5 分 |
| 三等奖 | 3 分 |

 （注：① 同一内容奖项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②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主导的六大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 赛）获奖，对应国家级的 1/2/3 等奖，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40/30/20，对应省部级的 1/2/3 等奖，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20/10/5。）

2、科研、调研项目

(1)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重点项目 | 80 分 |
| 一般项目 | 60 分 |

(2)上海市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重点项目 | 60 分 |
| 一般项目 | 40 分 |

(3)校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特设项目 | 15 分 |
| 重点项目 | 10 分 |
| 一般项目 | 5 分 |
| 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 | 3 分 |

(4)院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重点项目 | 8 分 |
| 一般项目 | 4 分 |

（注：① 各等级专项项目均按重点项目统计。

②省部级以上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100%计分，以前两名参与项目按80%计分。省部级以下学生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按100%计分，其他参与项目不计分。）

3、学术论文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A 类期刊 | 150 分 |
| B1 类期刊 | 120 分 |
| B2 类期刊 | 100 分 |
| C 类期刊 | 90 分 |
| D 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等 报纸） | 80 分 |
| C 刊扩展板期刊 | 70 分 |
| 北大核心期刊（C 刊除外） | 60 分 |
| 一般正式出版期刊（不包含理论经纬、论文合集、增刊等） | 10 分 |
| 会议论文发言（正式参加重大学术年会并作为交流发言代表的学术文章） | 5分 |
| 论文合集 | 3分 |

（注：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

②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

③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该学生按文章60%计分；如果第一作者和第 二作者都是学生，第一作者按文章60%计分，第二作者按40%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学生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

④发表于期刊的单篇论文字数≥4000 字、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于2000字， 按100%计分；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2000字，按50%计分。

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

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5篇（含5篇）、会议论文发言及论文集收录累计不得 超过2篇（含2篇）。

⑦所有刊物的认定参照学校社科处标准；D 类报纸认定以社科处标准为准。

⑧会议论文发言需出示年会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发言证明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一张发言照片。

⑨需在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写明具体字数（注：字数以最终发表的论文在Word页面底部显示的字数为准。）

4、论著

参与编撰论著章节者，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按照 10 分/1 万字累计，最低不低于 1 万字。

（注：论著指带有研究性质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不统计在内。）

**（五）社会实践类**

1、荣誉称号

（经证书认定的“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师大之星”等称号）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80 分 |
| 上海市 | 50 分 |
| 校级 | 10 分 |
| 院级 | 5 分 |

2、各类文体竞赛、社会活动获奖

⑴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00 分 |
| 二等奖 | 80 分 |
| 三等奖 | 60 分 |

⑵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  |
| --- | --- |
| 一等奖（含以上） | 60 分 |
| 二等奖 | 40 分 |
| 三等奖 | 20 分 |

(3)校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5 分 |
| 二等奖 | 10 分 |
| 三等奖 | 5 分 |

(4)院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8 分 |
| 二等奖 | 5 分 |
| 三等奖 | 3 分 |

3、各类兼职

(1)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全国学联部长及以上、全国人大代表 | 120 分 |
| 市学联主席、市人大代表 | 80 分 |
| 市学联部长、区人大代表 | 60 分 |

(2)校级学生干部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 35 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 30 分 |
| 校兼职辅导员 | 30 分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 25 分 |
| 校研究生会其它职务 | 10 分 |

（3）院级学生会干部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 | 35 分 |
| 院兼职辅导员 | 30 分 |
| 院研究生会部长 | 25 分 |
| 院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 25 分 |
| 院研究生会干事、各年级学科学生负责人 | 10 分 |
| 院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 | 学院各办公室学生助理 | 10 分 |
| 院理论宣讲团成员 | 10 分 |

（注：①任职时间持续不少于 6 个月或 1 学期；

②身兼数职者，取最高职务计分，不重复累计；

③理论宣讲团成员参与所有备课活动并完成一次课件制作加分。）

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50 分 |

（注：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西部计划，其中研究生西部支教团不包含在内。）

5、其他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不重复加分） | 15 分 |

（注：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参考此项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所有加分内容均为现阶段在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奖项与荣誉。

2、（一）学习成绩（二）外语水平（三）计算机水平，三项占总分30%，（四）科研

创新占总分40%，（五）社会实践占总分30%。

3、获奖证书加分级别认定：

（1）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审核认定参照学校 规定,详见附录。

（2）非附录内奖项参考颁奖单位落款、落章进行认定，原则上加分不高于校级比赛。

（3）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以证书 落款、落章为依据。

（4）各级各类奖项以最终评比阶段结果为准，初赛（初评）、复赛（复评）阶段结果不 纳入计分。

4、团体奖项中，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0，其余成员系数为 0.7；校级和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0，其余成员系数为 0.5。

5、所有校级及院级获奖、科研项目、荣誉称号等各类别累计不超过 3 次。

6、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如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相应证明、论文和专利复印件（验原件）等；若无或缺少佐证材料，则不予加分；所有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以通知上交材料当天为期。

7、递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作假，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8、文科类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项，理科类先行用稿不作为加分项。

9、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决定。

10、最终解释权归上海退役军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上海退役军人学院

2024年9月